



关 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3 号

致：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9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9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3
十二、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94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97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99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3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07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通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通业科技；证券代码：300960）
通业有限	通业科技的前身深圳市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英伟达	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业科技的股东
深圳嘉祥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通业科技的股东
深圳英伟迪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通业科技的股东
思凌科/标的公司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思凌厚德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思凌创新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思凌智汇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思凌联芯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青岛竹景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海南沃梵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股东
沣晟聚芯	鹰潭余江区沣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集成电路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同泽一号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上海润科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正和德业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安芯众志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海南未已来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股东
深圳融创臻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容璞一号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弘博含章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厦门兴网鑫	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凌科的股东

交易对方	黄强、文智、文盛、陈大汉、黄晗五名自然人以及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思凌联芯、青岛竹景、海南沃梵、沣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同泽一号、上海润科、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已来、深圳融创臻、容璞一号、弘博含章、厦门兴网鑫等十七家机构
北京聚思芯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思凌科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思凌科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思元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谷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思凌科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思凌科	天津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原股东
湖南华民资本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思凌科的原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收购	通业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思凌科 91.69%股权的行为
思凌企管	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 转让	谢玮、徐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思凌企管合计转让上市公司 8,666,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的行为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报告期期末/评估基 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股权收购协议》	通业科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	通业科技与黄强、思凌企管签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强、共青城思凌企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 务人	思凌企管
业绩承诺期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
《重组报告书（草 案）》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模拟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5]100Z3625 号《模拟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5] 第 020786 号《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分局
朝阳区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朝阳区市监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上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主要系由于尾数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通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通业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凌科 91.69%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与通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徐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00% 股份转让给思凌企管（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两者将同时生效。本次交易及协议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黄强将通过实际控制的思凌企管持有上市公司 6.00% 的股份，思凌企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含）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黄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案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文智、文盛、黄晗、陈大汉、青岛竹景、海南沃梵、沣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同泽一号、上海润科、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已来、深圳融创臻、容璞一号、弘博含章、厦门兴网鑫。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凌科 91.69% 的股权。

(3)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相关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是否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定价原则
乙方（一）：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	以最终确定总的交易价格并扣减下列甲方应向乙方（二）和乙方（三）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后，将所剩余额乘以乙方（一）中各股东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乙方（二）：文智、文盛、陈大汉、黄晗、青岛竹景、海南沃梵、沣晟聚芯、集成电路合伙、上海润科、正和德业、安芯众志、海南未已来、深圳融创臻、容璞一号、厦门兴网鑫	各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本金并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自付款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的相应利息确定，存在多笔款项的按各笔款项分别计算
乙方（三）：同泽一号、弘博含章	按照相关股东协议中明确的相关方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相关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作为价款本金，并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的相应利息确定

(4)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2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1.69%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6,116.33万元。根据前述转让价格以及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黄强	1,708.6974	5,175.38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4,002.81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3,632.39
4	思凌智汇	673.0084	2,038.44
5	思凌联芯	527.8000	1,598.62
小 计		5,430.3345	16,447.64

②上市公司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文智	900.0000	3,666.41
2	文盛	643.1453	2,502.21
3	海南沃梵	465.1290	647.20
4	沣晟聚芯	445.1980	2,777.88
5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4,732.93
6	上海润科	396.9629	4,878.25
7	陈大汉	287.9388	1,398.86
8	正和德业	277.5061	3,167.93
9	安芯众志	275.9999	3,621.37
10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492.36
11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779.51
12	黄晗	155.0439	503.35
13	青岛竹景	128.8426	1,472.82
14	容璞一号	110.7448	691.01
15	厦门兴网鑫	91.3026	1,109.81
小 计		5,111.0280	34,441.90

③上市公司应向乙方（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同泽一号	399.9947	4,917.43
2	弘博含章	25.1638	309.36
小 计		425.1585	5,226.79

(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第一期交易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思凌联芯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223.82 万元，相关方同意上市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

第二期交易对价：自标的资产在北京市市监局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剩余的 50%，即 28,058.16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智汇、思凌联芯的股权转让款 8,223.82 万元，相关方同意上市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如有）由乙方（一）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确保就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8) 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安排

①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

②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思凌企管。

③业绩承诺

根据通业科技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思凌企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17,5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不考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④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将汇总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并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进行对比。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含本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不含本数），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对价 56,116.33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⑤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总额情形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现金总额。

⑥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不含本数），或者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的，则思凌企管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思凌企管应在接到和确认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将应补偿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无论各方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各方特别同意，若思凌企管自有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思凌企管可以在接到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每次减持的税后所得在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用于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直至思凌企管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思凌企管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就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金额以思凌企管履行赔偿责任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票卖出的税后所得为限，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⑦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情况的，上市公司同意对思凌企管届时指定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X）	奖励金额（Y）
$17,500.00 \leq X < 19,250.00$	$Y = (X - 17,500.00) * 50\%$
$19,250.00 \leq X$	$Y = (X - 19,250.00) * 75\% + 875.00$

注：上述奖励金额计算方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X）”系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免歧义，净利润值不考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思凌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各方同意根据前述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11,223.266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具体的奖励分配方案由思凌企管决定，但标的公司单个员工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通业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凌科 91.69%的股权。根据通业科技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A）	97,428.15	61,993.94	42,451.34
项目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91.69% 股权（B）	56,116.33	56,116.33	27,679.93
指标占比（B/A）	57.60%	90.52%	65.2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通业科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协议转让同时生效，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强控制的思凌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 的股份，思凌企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和第 7.2.6 条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黄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谢玮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61%股份，徐建英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2%股份，此外，徐建英、谢玮夫妇还通过天津英伟达、深圳嘉祥和深圳英伟迪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2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徐建英、谢玮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4.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谢玮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徐建英和谢玮夫妇，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信达律师查阅《股权收购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经信达律师查阅谢玮女士、徐建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与黄强、思凌企管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谢玮女士、徐建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666,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转让给思凌企管，且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该等股份协议转让两者同时生效。因此，本次交易及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均实施完毕后，徐建英、谢玮夫妇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68.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通业科技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通业科技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通业科技
证券代码	300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714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闫永革
注册资本	14,444.426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4-0345 号资格证书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铁道机车、车辆、城轨交通的变流、控制、电气设备的生产；轨道的信号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连接器的生产与维修。

经核查，通业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通业科技依法设立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2、通业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通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通业科技于深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通业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0 年 12 月，通业有限设立

200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嘉祥新联工贸有限公司与株洲电力机车厂签署《深圳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

的权利和义务。

2000年11月28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成验字（2000）第330号《验资报告》，对通业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8日，通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9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业有限设立并向通业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57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祥新联工贸有限公司	235.20	235.20	60.00
2	株洲电力机车厂	156.80	156.80	40.00
合计		392	392	100

（2）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通业科技系由通业有限于2015年9月23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2015年7月4日，通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通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业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7月4日，通业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5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08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通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4,102,372.88元。

2015年8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3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通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937.05万元。

2015年9月5日，通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公

司筹建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9月8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20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此后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上市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发生变动。2017年8月4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442号《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的更正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259,356.08元，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8,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部分38,259,356.08元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71714C的《营业执照》，通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08号），通业科技于2021年3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通业科技”，证券代码为“300960”。

通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76,785,812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02,385,812股，注册资本由76,785,812元增加至102,385,812元。

（4）通业科技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①2024年7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4年7月18日，通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78,58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归属完成后，通业科技的股份总数由 102,385,812 股增加至 102,664,395 股。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2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4 月 21 日，通业科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数 102,664,39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065,75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转增完成后，通业科技的股份总数由 102,664,395 股增加至 143,730,153 股，注册资本由 102,664,395 元增加至 143,730,153 元。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25 年 7 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714,11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归属完成后，通业科技的股份总数由 143,730,153 股增加至 144,444,265 股。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业科技的股份数及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通业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交易对方

经信达律师查阅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黄强

黄强，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20107198309*****，住所地为深圳市盐田区*****。

(2) 文智

文智，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302197612*****，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

(3) 文盛

文盛，男，中国国籍，1975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360302197505*****，住所地为长沙市岳麓区*****。

(4) 黄晗

黄晗，男，中国国籍，1979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4197911*****，住所地为北京市宣武区*****。

(5) 陈大汉

陈大汉，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03196807*****，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2、机构类交易对方

(1) 思凌厚德

根据思凌厚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厚德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KF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强
出资额	1,321.5621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厚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 强	891.2271	67.4374	普通合伙人
2	孙 翔	100.0000	7.5668	有限合伙人
3	黄 眇	73.6000	5.5692	有限合伙人
4	陈 颀	56.0000	4.2374	有限合伙人
5	彭吉生	44.0350	3.3320	有限合伙人
6	孙 文	30.0000	2.2700	有限合伙人
7	刘 毅	27.0000	2.0430	有限合伙人
8	高超群	23.6000	1.7858	有限合伙人
9	卢茂书	20.0000	1.5134	有限合伙人
10	张 赞	17.6000	1.3318	有限合伙人
11	陈 瑜	11.0000	0.8323	有限合伙人
12	李 扬	10.0000	0.7567	有限合伙人
13	马 钊	8.5000	0.6432	有限合伙人
14	周夕尧	5.0000	0.3783	有限合伙人
15	成建芳	3.0000	0.2270	有限合伙人
16	段建峰	1.0000	0.07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21.5621	100	--
-----	------------	-----	----

根据思凌厚德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思凌厚德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思凌厚德系标的公司相关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思凌创新

根据思凌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创新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L4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强
出资额	1,199.2666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 强	215.4666	17.9665	普通合伙人
2	冯晓梅	468.0000	39.0239	有限合伙人
3	王本川	66.0000	5.5034	有限合伙人
4	王 峰	60.0000	5.0031	有限合伙人

5	张雷	45.0000	3.7523	有限合伙人
6	宋强国	31.6667	2.6405	有限合伙人
7	黄晗	30.0000	2.5015	有限合伙人
8	梁宏明	26.0000	2.1680	有限合伙人
9	孙晓蕾	25.3333	2.1124	有限合伙人
10	曾静	23.8000	1.9845	有限合伙人
11	高旺	21.0000	1.7511	有限合伙人
12	王令宇	19.0000	1.5843	有限合伙人
13	许宇卫	19.0000	1.5843	有限合伙人
14	梁高强	15.0000	1.2508	有限合伙人
15	孙奇	15.0000	1.2508	有限合伙人
16	代向明	12.0000	1.0006	有限合伙人
17	崔惠惠	10.8000	0.9006	有限合伙人
18	龚姝鸿	10.0000	0.8338	有限合伙人
19	葛纯	10.0000	0.8338	有限合伙人
20	张蓟领	10.0000	0.8338	有限合伙人
21	马钊	9.0000	0.7505	有限合伙人
22	杨丽萍	8.0000	0.6671	有限合伙人
23	王艳景	6.8000	0.567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怡	6.0000	0.5003	有限合伙人
25	许汉荆	5.0000	0.4169	有限合伙人
26	果园	4.8000	0.4002	有限合伙人
27	余涛	4.0000	0.33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琳琳	3.0000	0.2502	有限合伙人
29	鲍媛	3.0000	0.2502	有限合伙人
30	黄洲容	2.4000	0.2001	有限合伙人
31	毛秀强	2.4000	0.2001	有限合伙人
32	杨利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3	雷振坤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4	王调建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5	许亮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6	韦春梅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7	姚余	1.8000	0.1501	有限合伙人
38	柏文慧	1.0000	0.08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9.2666	100	--

根据思凌创新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思凌创新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思凌创新系标的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思凌联芯

根据思凌联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联芯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NL2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超群
出资额	527.8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5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联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1	高超群	66.40	12.5805	普通合伙人
2	黄 眇	146.40	27.7378	有限合伙人
3	王本川	54.00	10.2311	有限合伙人
4	曾 静	40.20	7.6165	有限合伙人
5	王 峰	37.00	7.0102	有限合伙人
6	高 旺	24.00	4.5472	有限合伙人
7	梁宏明	24.00	4.5472	有限合伙人
8	张 雷	20.00	3.7893	有限合伙人
9	崔惠惠	14.20	2.6904	有限合伙人
10	冯晓梅	12.00	2.2736	有限合伙人
11	孙 奇	10.00	1.8947	有限合伙人
12	龚姝鸿	10.00	1.8947	有限合伙人
13	梁高强	10.00	1.8947	有限合伙人
14	代向明	8.00	1.5157	有限合伙人
15	王艳景	5.20	0.9852	有限合伙人
16	白向东	5.00	0.94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励	4.00	0.7579	有限合伙人
18	葛 纯	4.00	0.7579	有限合伙人
19	果 园	3.20	0.6063	有限合伙人
20	丁 戎	3.00	0.5684	有限合伙人
21	李智胜	3.00	0.5684	有限合伙人
22	毛秀强	2.60	0.4926	有限合伙人
23	姚 余	2.20	0.4168	有限合伙人
24	余 涛	2.00	0.3789	有限合伙人
25	肖 遥	2.00	0.3789	有限合伙人
26	柏文慧	2.00	0.3789	有限合伙人
27	鲍 媛	2.00	0.3789	有限合伙人
28	王琳琳	2.00	0.3789	有限合伙人
29	朱钦华	1.50	0.2842	有限合伙人
30	王 昆	1.50	0.2842	有限合伙人

31	杨利	1.20	0.2274	有限合伙人
32	韦春梅	1.20	0.2274	有限合伙人
33	许景全	1.00	0.1895	有限合伙人
34	张观舜	1.00	0.1895	有限合伙人
35	毛冬林	1.00	0.1895	有限合伙人
36	迟艳蕾	1.00	0.18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80	100	--

根据思凌联芯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思凌联芯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思凌联芯系标的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思凌智汇

根据思凌智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智汇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3L9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吉生
出资额	673.0084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智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彭吉生	56.4150	8.3825	普通合伙人
2	黄强	294.1600	43.7082	有限合伙人
3	孙翔	80.0000	11.8869	有限合伙人
4	陈颐	54.0000	8.0237	有限合伙人
5	刘毅	30.0000	4.4576	有限合伙人
6	葛纯	26.0000	3.8633	有限合伙人
7	孙文	25.0000	3.7147	有限合伙人
8	宋强国	21.1111	3.1368	有限合伙人
9	孙晓蕾	16.8889	2.5095	有限合伙人
10	王令宇	12.6667	1.8821	有限合伙人
11	许宇卫	12.6667	1.8821	有限合伙人
12	马钊	12.5000	1.8573	有限合伙人
13	李扬	10.0000	1.4859	有限合伙人
14	张贊	7.4000	1.0995	有限合伙人
15	陈瑜	4.0000	0.594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怡	4.0000	0.5943	有限合伙人
17	黄洲容	1.6000	0.2377	有限合伙人
18	王调建	1.2000	0.1783	有限合伙人
19	雷振坤	1.2000	0.1783	有限合伙人
20	许亮	1.2000	0.1783	有限合伙人
21	段建峰	1.0000	0.14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3.0084	100	--

根据思凌智汇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思凌智汇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思凌智汇系标的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

(5) 青岛竹景

根据青岛竹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青岛竹景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竹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D1TH39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41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竹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805	普通合伙人
2	李猛	5,000.0000	40.2901	有限合伙人
3	赵晨生	5,000.0000	40.2901	有限合伙人
4	周任义	900.0000	7.2522	有限合伙人
5	朱峙	825.0000	6.6479	有限合伙人
6	钱元章	225.0000	1.8131	有限合伙人
7	郭英	150.0000	1.2087	有限合伙人
8	夏东涵	150.0000	1.2087	有限合伙人
9	马子旭	150.0000	1.2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10	100	--

根据青岛竹景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青岛竹景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青岛竹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T883)；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青岛竹景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614）。

(6) 海南沃梵

根据海南沃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海南沃梵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沃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7TG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麒麟巷43号三亚市审计局3单元2801-5房
法定代表人	黄宝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沃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宝友	95.00	95.00
2	黄博	5.00	5.00

合 计	100	100
-----	-----	-----

根据海南沃梵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海南沃梵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海南沃梵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沣晟聚芯

根据沣晟聚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沣晟聚芯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余江区沣晟聚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9TDUH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红
出资额	2,0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沣晟聚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吴 红	10.0000	0.4975	普通合伙人
2	慈利吾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9.50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10	100	--

根据沣晟聚芯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沣晟聚芯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沣晟聚芯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集成电路合伙

根据集成电路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集成电路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CWTR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12 号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6,390.97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成电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9775	0.25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00	38.2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34.1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7.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6,390.9775	100	--

根据集成电路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集成电路合伙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集成电路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E941）；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成电路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099）。

(9) 上海润科

根据上海润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润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8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3,214.2659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0000	0.8488	普通合伙人
2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81.0606	24.0085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2,551.5314	19.9193	有限合伙人
4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2,417.3696	19.800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13.0272	14.8506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7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77.0083	10.1374	有限合伙人
8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605	0.29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3,214.2659	100	--

根据上海润科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上海润科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上海润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D808）；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润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724）。

(10) 正和德业

根据正和德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正和德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正和德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FFX8D2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713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和德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5	6.9232	普通合伙人
2	黄静仪	7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荷跃	5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张梓衡	4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季雅淑	30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6	黄 蕾	150.00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云	150.0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珊瑚	106.15	3.7911	有限合伙人
9	胡雪花	1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何雪春	1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姚寅洲	1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00	100	--

根据正和德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正和德业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正和德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A242）；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正和德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448）。

(11) 安芯众志

根据安芯众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安芯众志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DYH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3幢C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5,55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众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643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300	66.2379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芯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	16.5595	有限合伙人
4	王哲治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标	1,030	6.6238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15	3.3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50	100	--

根据安芯众志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安芯众志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安芯众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H324)；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芯众志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140）。

(12) 海南未已来

根据海南未已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海南未已来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未已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QRH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写字楼 1202-A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伯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未已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伯豪	285.00	95.00
2	黄爱美	15.00	5.00
合 计		300	100

根据海南未已来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海南未已来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海南未已来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深圳融创臻

根据深圳融创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深圳融创臻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创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5NM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融创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0.207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7469	有限合伙人
3	黄文增	300	12.4481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5	谢文云	200	8.298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瑜	160	6.6390	有限合伙人
7	海南博思投资有限公司	145	6.0164	有限合伙人
8	童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9	刘文涛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0	熊莉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1	聂丽华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晟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3	乔修余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4	石洪升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5	彭晓艳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前海鑫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49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10	100	--

根据深圳融创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深圳融创臻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深圳融创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S470）；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融创臻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58）。

(14) 容璞一号

根据容璞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容璞一号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容璞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AYJX9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怿璇
出资额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璞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胡怿璇	1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陈大汉	276	55.20	有限合伙人
3	陈迪	1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清	74	14.80	有限合伙人
5	谢巧芳	38	7.60	有限合伙人
6	蔡淇丞	11	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根据容璞一号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容璞一号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容璞一号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弘博含章

根据弘博含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弘博含章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J4J3X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 栋-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博含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12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2821	有限合伙人
3	桂桐怀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4	黄新华	3,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5	曹明明	1,160	5.9487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7	黄 霞	1,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8	秦 文	240	1.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00	100	--

根据弘博含章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弘博含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N926）；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弘博含章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003）。

(16) 同泽一号

根据同泽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同泽一号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5TG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泽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83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99.9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10	100	--

根据同泽一号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同泽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LC577)；同泽一号的基金管理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17) 厦门兴网鑫

根据厦门兴网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厦门兴网鑫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兴网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NMBM2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5单元B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10万元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兴网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西蔡萧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4.653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博而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009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焌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融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	4.95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10	100	--

根据厦门兴网鑫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厦门兴网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7674);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兴网鑫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2858)。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通业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通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文件、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通业科技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26日，通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制度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和17名机构股东，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交易对方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机构股东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标的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69%股权转让给通业科技，并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

优先受让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重组方案尚需取得通业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张明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通业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标的公司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通业科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实施本次交易主要签署了如下协议：

(一) 《股权收购协议》

2025年12月26日，通业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于定义、本次交易、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12.1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机构主体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 2、通业科技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 3、通业科技已与相关方另行适当签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4、股份协议受让方已与通业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协议受让部分通业科技股份事宜适当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12月26日，通业科技与黄强以及补偿义务人思凌企管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原则、减值测试、业绩奖励、避免同业竞争、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机构主体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凌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C0H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3 号楼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11,959.997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 强	1,708.6974	14.2868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11.0499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10.0273
4	文 智	900.0000	7.5251
5	张明镜	882.7313	7.3807
6	思凌智汇	673.0084	5.6272

7	文 盛	643.1453	5.3775
8	思凌联芯	527.8000	4.4130
9	海南沃梵	465.1290	3.8890
10	沣晟聚芯	445.1980	3.7224
11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3.5613
12	同泽一号	399.9947	3.3444
13	上海润科	396.9629	3.3191
14	陈大汉	287.9388	2.4075
15	正和德业	277.5061	2.3203
16	安芯众志	275.9999	2.3077
17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2223
18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0192
19	黄 眇	155.0439	1.2964
20	青岛竹景	128.8426	1.0773
21	王 峰	110.7448	0.9260
22	容璞一号	110.7448	0.9260
23	厦门兴网鑫	91.3026	0.7634
24	弘博含章	25.1638	0.2104
合 计		11,959.9971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设有五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DW2DB7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 5 号科苑西 25 栋 2 段 439B15
负责人	黄强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6 年 3 月 23 日
------	----------------------------------

2、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AX83U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1727 房
负责人	冯晓梅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TT3097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5 号 2 幢 3 楼东区 3160 室
负责人	黄强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R6DBT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0401 室
负责人	冯晓梅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6 年 7 月 15 日

5、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CRK2H2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9 号 2 栋 4 楼
负责人	冯晓梅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思凌科设立

2016 年 3 月 1 日，天津思凌科签署了《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思凌科并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3 月 24 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思凌科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C0H06 的《营业执照》。

思凌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1,000.00	0.00	100.00
合 计		1,000	0	100

注：思凌科设立时，张明镜系天津思凌科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其 65% 的股权。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津思凌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50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津思凌科认缴。

2016年12月20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6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6】第16A1946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实缴出资3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7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6】第16A269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实缴出资3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2月29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5,050.00	600.00	100.00
合计		5,050	600	100

3、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8日，天津思凌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思凌科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强。

2019年5月8日，天津思凌科与黄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经查阅天津思凌科与黄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天津思凌科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黄强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未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4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9】第1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2日，思凌科收到股东天津思凌科实缴出资400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4月23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9】第1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3日，思凌科收到股

东天津思凌科实缴出资 1,715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30 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3,030.00	2,715.00	60.00
2	黄 强	2,020.00	0	40.00
合 计		5,050	2,715	100

4、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44.7368 万元）

2019 年 5 月，思凌科与天津思凌科、黄强、湖南华民资本、文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湖南华民资本、文智同意出资认购思凌科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2574 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思凌科整体估值为 15,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6,644.73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4.7368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湖南华民资本认缴 1,328.9474 万元，新股东文智认缴 265.7894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 1 日，思凌科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19]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湖南华民资本、文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6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湖南华民资本共计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328.94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文智共计出资 600 万元，其中 265.78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思凌科	3,030.0000	2,715.0000	45.60
2	黄强	2,020.0000	0	30.40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474	1,328.9474	20.00
4	文智	265.7894	265.7894	4.00
合计		6,644.7368	4,309.7368	100

5、202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公司4.7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15万元）转让给黄强，将所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9.34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未已来，将所持有的公司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65.1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沃梵，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24日，天津思凌科与黄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4.74%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强，并由黄强承担该部分股份后续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0年4月24日，天津思凌科与海南未已来、海南沃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同意将持有的公司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65.129万元）以465.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沃梵，同意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9.341万元）以199.3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未已来。

根据相应的银行付款回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10日，海南沃梵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465.129万元，海南未已来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99.341万元。

2020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3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

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00	0	35.1405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00	2,050.5300	30.8595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474	1,328.9474	20.0000
4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7.0000
5	文智	265.7894	265.7894	4.0000
6	海南未已来	199.3410	199.3410	3.0000
合计		6,644.7368	4,309.7368	100

6、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195.1888万元）

2020年4月，天津思凌科与湖南华民资本、文智、黄强、黄晗、文盛、海南未已来、陈大汉、海南沃梵以及思凌科等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文智、文盛、黄晗、陈大汉、海南未已来同意认购思凌科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2574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思凌科整体估值为18,500万元。

2020年8月1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44.7368万元增加至8,195.1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4520万元分别由股东文智认缴622.4037万元、新股东文盛认缴573.6623万元、新股东黄晗认缴155.0439万元、新股东陈大汉认缴132.8947万元，由股东海南未已来认缴66.4474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4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0]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智、黄晗、文盛、海南未已来、陈大汉、海南沃梵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550.452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文智共计出资1,405.0302万元，其中622.43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黄晗共计出资350万元，其中155.0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文盛共计出资1,295万元，其中573.66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海南未已来共计出资 150 万元，其中 66.44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陈大汉共计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32.89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7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2,335.0000	0	28.4924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00	2,050.5300	25.0211
3	湖南华民资本	1,328.9474	1,328.9474	16.2162
4	文 智	888.1931	888.1931	10.8380
5	文 盛	573.6623	573.6623	7.0000
6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5.6756
7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3.2432
8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8919
9	陈大汉	132.8947	132.8947	1.6216
合 计		8,195.1888	5,860.1888	100

7、202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3 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华民资本将所持有的 1,328.9474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家林，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湖南华民资本与张家林、文智及思凌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华民资本同意将所持有的思凌科 16.216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8.9474 万元）以 4,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林。根据思凌科提供的相关转账记录，张家林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湖南华民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4,6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

章程》。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2,335.0000	0	28.4924
2	天津思凌科	2,050.5300	2,050.5300	25.0211
3	张家林	1,328.9474	1,328.9474	16.2162
4	文 智	888.1931	888.1931	10.8380
5	文 盛	573.6623	573.6623	7.0000
6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5.6756
7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3.2432
8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8919
9	陈大汉	132.8947	132.8947	1.6216
合 计		8,195.1888	5,860.1888	100

8、202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0 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家林将所持有的 445.198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沣晟聚芯，将所持有的 343.312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文智，将所持有的 110.7448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容璞一号，将所持有的 110.7448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峰，将所持有的 155.0441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大汉，将所持有的 163.9037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文盛；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 761.4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思凌厚德，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津思凌科与思凌厚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思凌科 761.45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厚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97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张家林与沣晟聚芯、文智、容璞一号、王峰、陈大汉、

文盛以及思凌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林同意将所持有的 445.198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沣晟聚芯，同意将所持有的 343.312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智，同意将所持有的 163.9037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盛，同意将所持有的 155.0441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汉，同意将所持有的 110.7448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容璞一号，同意将所持有的 110.7448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对张家林以及上述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张家林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湖南华民资本所持有的思凌科相关股权并向湖南华民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系来源于上述受让方提供的借款。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受让方的访谈并查阅华民股份（300345.SZ）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华民股份于 2020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湖南华民资本作为华民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拟转让所持有的思凌科相关股权以筹措资金，以供关联企业用于认购华民股份增发的相关股份。因湖南华民资本需处置思凌科的股权，而实际的受让方与湖南华民资本之间缺乏前期合作基础，为了能够尽快完成股权交割的同时也便于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各方同意由时任思凌科总经理的张家林出面受让湖南华民资本的相关股权，并在张家林受让后按照相关方提供的借款将对应股权转让给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名下。

2020 年 12 月 20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2,335.0000	0	28.4924
2	天津思凌科	1,289.0800	1,289.0800	15.7297
3	文 智	1,231.5051	1,231.5051	15.0272
4	思凌厚德	761.4500	761.4500	9.2914

5	文 盛	737.5660	737.5660	9.0000
6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5.6756
7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5.4324
8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3.5135
9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3.2432
10	黃 眇	155.0439	155.0439	1.8919
11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1.3513
12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1.3513
合 计		8,195.1888	5,860.1888	100

9、2021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999.8888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6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8,195.1888万元增加至9,999.8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4.7万元由新股东思凌创新认缴782.82万元，由股东思凌厚德认缴1,021.88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97元。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明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3月，思凌科与思凌厚德、思凌创新签署相应《增资扩股协议》。2021年12月15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拟进行新一轮增资以共同用于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为确保原增资认购价格与新一轮增资认购价格保持一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由1.97元调整为1.00元。2021年12月21日，思凌科就上述增资价格调整事宜与思凌厚德、思凌创新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6日，天津思凌科与张明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根据思凌科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2021年4月7日，张明镜已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2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00	0	23.3503
2	思凌厚德	1,783.33	761.4500	17.8335
3	文智	1,231.5051	1,231.5051	12.3152
4	天津思凌科	789.0800	789.0800	7.8909
5	思凌创新	782.8200	0	7.8283
6	文盛	737.5660	737.5660	7.3757
7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5.0001
8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4.6513
9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4.4520
10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8794
11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6579
12	黄晗	155.0439	155.0439	1.5505
13	王峰	110.7448	110.7448	1.1075
14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1.1075
合计		9,999.8888	5,860.1888	100

10、2021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6.5472万元）

2021年4月20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9,999.8888万元增加至10,666.54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6.6584万元由新股东弘博含章认缴266.6637万元，由新股东同泽一号认缴399.9947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5日，思凌科及黄强分别与同泽一号、弘

博含章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泽一号同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9947 万元，弘博含章同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6637 万元。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7.50 亿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7.50 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1]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同泽一号、弘博含章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666.658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4,333.3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强	2,335.0000	0	21.8909
2	思凌厚德	1,783.33	761.4500	16.7189
3	文智	1,231.5051	1,231.5051	11.5455
4	天津思凌科	789.0800	789.0800	7.3977
5	思凌创新	782.8200	0	7.3390
6	文盛	737.5660	737.5660	6.9148
7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6876
8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4.3606
9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4.1738
10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7500
11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6995
12	弘博含章	266.6637	266.6637	2.5000
13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4918

14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4536
15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1.0382
16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1.0382
合 计		10,666.5472	6,526.8472	100

11、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499.9972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5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10,666.5472万元增加至11,499.99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3.45万元由股东思凌创新认缴416.4466万元，新股东思凌智汇认缴417.003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同意股东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248.805万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给思凌智汇，思凌智汇受让相关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15日，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以及思凌科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15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信验字[2021]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755.931442万元，其中思凌厚德新增实缴出资169.3044万元、思凌创新新增实缴出资399.053642万元、思凌智汇实缴出资187.5734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2,335.0000	0	20.3044
2	思凌厚德	1,534.5250	930.7544	13.3437

3	文智	1,231.5051	1,231.5051	10.7087
4	思凌创新	1,199.2666	399.053642	10.4284
5	天津思凌科	789.0800	789.0800	6.8616
6	文盛	737.5660	737.5660	6.4136
7	思凌智汇	665.8084	187.5734	5.7896
8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3478
9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4.0446
10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8713
11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4782
12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5038
13	弘博含章	266.6637	266.6637	2.3188
14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3112
15	黄晗	155.0439	155.0439	1.3482
16	王峰	110.7448	110.7448	0.9630
17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630
合计		11,499.9972	7,282.778642	100

12、202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思凌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强将所持有的527.8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思凌联芯，将所持有的7.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智汇，思凌联芯和思凌智汇受让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15日，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以及思凌科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21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0日，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诚验字[2022]

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思凌联芯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69.0509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22 年 6 月 9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1,800.0000	0	15.6522
2	思凌厚德	1,534.5250	930.7544	13.3437
3	文 智	1,231.5051	1,231.5051	10.7087
4	思凌创新	1,199.2666	399.0536	10.4284
5	天津思凌科	789.0800	789.0800	6.8616
6	文 盛	737.5660	737.5660	6.4136
7	思凌智汇	673.0084	187.5734	5.8522
8	思凌联芯	527.8000	169.0509	4.5896
9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3478
10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4.0446
11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8713
12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4782
13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5038
14	弘博含章	266.6637	266.6637	2.3188
15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3112
16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3482
17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0.9630
18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630
合 计		11,499.9972	7,451.8295	100

13、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83.9972 万元)

2022年8月24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1.851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2.96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润科，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4.44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1.573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青岛竹景，同意股东天津思凌科将所持有的2.413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7.506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正和德业，同意股东弘博含章将所持有的1.981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1.499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融创臻。

2022年11月22日，天津思凌科分别与青岛竹景、正和德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4.448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1.5739万元）以4,804.34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青岛竹景，将其持有的思凌科2.413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7.5061万元）以2,606.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正和德业。

2022年12月5日，思凌厚德与上海润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思凌厚德将所持有的思凌科1.851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2.9629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润科。

2022年12月21日，弘博含章与深圳融创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弘博含章将所持有的思凌科1.981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1.4999万元）以2,2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融创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上海润科已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5月16日向思凌厚德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万元；青岛竹景于2023年2月13日向天津思凌科及其股东张明镜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210万元；正和德业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4月17日向天津思凌科支付股权转让款2,606.1450万元；深圳融创臻于2023年1月6日向弘博含章支付股权转让款2,268万元。

2022年12月21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11,499.9972万元增加至11,683.99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4万元全部由股东上海润科认缴。上海润科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84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润科已向思凌科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1,800.0000	0	15.4057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717.7915	11.3109
3	文 智	1,231.5051	1,231.5051	10.5401
4	思凌创新	1,199.2666	399.0536	10.2642
5	文 盛	737.5660	737.5660	6.3126
6	思凌智汇	673.0084	187.5734	5.7601
7	思凌联芯	527.8000	169.0509	4.5173
8	青岛竹景	511.5739	511.5739	4.3784
9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2794
10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3.9809
11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8103
12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4234
13	上海润科	396.9629	396.9629	3.3975
14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4644
15	正和德业	277.5061	277.5061	2.3751
16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2748
17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41.4999	2.0669
18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3270
19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0.9478
20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478
21	弘博含章	25.1638	25.1638	0.2154

合 计	11,683.9972	7,635.8295	100
-----	-------------	------------	-----

14、2024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59.9971 万元)

2023 年 5 月 28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文智将所持有的 2.837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31.505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成电路合伙，同意股东文盛将所持有的 0.808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4.420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集成电路合伙。

2023 年 7 月 1 日，文智、文盛分别与集成电路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文智将所持有的思凌科 2.837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31.5051 万元）以 3,113.2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合伙，文盛将所持有的 0.808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4.4207 万元）以 886.7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合伙。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集成电路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文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886.7340 万元，向文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113.266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凌科的注册资本由 11,683.9972 万元增加至 11,959.99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9999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安芯众志认缴。新股东安芯众志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75.9999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2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合瑞验字[2023]第 P1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润科、思凌创新、思凌厚德、思凌联芯、思凌智汇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183.54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上海润科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8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思凌创新实缴出资 0.0028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0.002858 万元；思凌厚德实缴出资 87.8060 万元，其中 43.9030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思凌联芯实缴出资 0.00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0.007143 万元；思凌智汇实缴出资 95.7240 万元，其中 47.86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22 日，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诚验字[2024]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安芯众志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275.99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1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1,800.0000	0	15.0502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761.6945	11.0499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399.0565	10.0273
4	文 智	900.0000	900.0000	7.5251
5	思凌智汇	673.0084	235.4354	5.6272
6	文 盛	643.1453	643.1453	5.3775
7	思凌联芯	527.8000	169.0580	4.4130
8	青岛竹景	511.5739	511.5739	4.2774
9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1806
10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3.8890
11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7224
12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425.9258	3.5613
13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3444
14	上海润科	396.9629	396.9629	3.3191
15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4075
16	正和德业	277.5061	277.5061	2.3203
17	安芯众志	275.9999	275.9999	2.3077

18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2223
19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41.4999	2.0192
20	黃 眇	155.0439	155.0439	1.2964
21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0.9260
22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260
23	弘博含章	25.1638	25.1638	0.2104
合 计		11,959.9971	8,003.6044	100

15、2025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黄强与厦门兴网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科0.763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1.3026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兴网鑫。

2025年9月18日，青岛竹景与天津思凌科签署相应补充协议，青岛竹景因尚存在剩余股权转让款3,594.3472万元由于支付条件未能成就，相关款项一直未向天津思凌科进行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竹景同意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思凌科3.20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13万元）无偿退回给天津思凌科。

2025年9月18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强将其持有的思凌科0.763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1.3026万元）转让给厦门兴网鑫，同意青岛竹景将所持有的思凌科3.20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2.7313万元）转让给天津思凌科。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8日出具的岳诚验字[2025]第1011号《验资报告》及其所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2025年7月31日，思凌科已收到股东黄强、思凌厚德、思凌创新、思凌联芯、思凌智汇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103.6322万元，其中3,956.392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47.2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25年10月14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1,708.6974	1,708.6974	14.2868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1,321.5621	11.0499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1,199.2666	10.0273
4	文 智	900.0000	900.0000	7.5251
5	思凌智汇	673.0084	673.0084	5.6272
6	文 盛	643.1453	643.1453	5.3775
7	思凌联芯	527.8000	527.8000	4.4130
8	张明镜	500.0000	500.0000	4.1806
9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3.8890
10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7224
11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425.9258	3.5613
12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3444
13	上海润科	396.9629	396.9629	3.3191
14	天津思凌科	382.7313	382.7313	3.2001
15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4075
16	正和德业	277.5061	277.5061	2.3203
17	安芯众志	275.9999	275.9999	2.3077
18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2223
19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41.4999	2.0192
20	黄 眇	155.0439	155.0439	1.2964
21	青岛竹景	128.8426	128.8426	1.0773
22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0.9260
23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260
24	厦门兴网鑫	91.3026	91.3026	0.7634
25	弘博含章	25.1638	25.1638	0.2104

合 计	11,959.9971	11,959.9971	100
-----	-------------	-------------	-----

16、202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22 日，天津思凌科与张明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 3.2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2.7313 万元)以 382.7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

2025 年 10 月 22 日，思凌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思凌科将其持有的思凌科 3.2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2.7313 万元）以 382.7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镜。

2025 年 10 月 22 日，思凌科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朝阳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 强	1,708.6974	1,708.6974	14.2868
2	思凌厚德	1,321.5621	1,321.5621	11.0499
3	思凌创新	1,199.2666	1,199.2666	10.0273
4	文 智	900.0000	900.0000	7.5251
5	张明镜	882.7313	882.7313	7.3807
6	思凌智汇	673.0084	673.0084	5.6272
7	文 盛	643.1453	643.1453	5.3775
8	思凌联芯	527.8000	527.8000	4.4130
9	海南沃梵	465.1290	465.1290	3.8890
10	沣晟聚芯	445.1980	445.1980	3.7224
11	集成电路合伙	425.9258	425.9258	3.5613
12	同泽一号	399.9947	399.9947	3.3444
13	上海润科	396.9629	396.9629	3.3191

14	陈大汉	287.9388	287.9388	2.4075
15	正和德业	277.5061	277.5061	2.3203
16	安芯众志	275.9999	275.9999	2.3077
17	海南未已来	265.7884	265.7884	2.2223
18	深圳融创臻	241.4999	241.4999	2.0192
19	黃 眇	155.0439	155.0439	1.2964
20	青岛竹景	128.8426	128.8426	1.0773
21	王 峰	110.7448	110.7448	0.9260
22	容璞一号	110.7448	110.7448	0.9260
23	厦门兴网鑫	91.3026	91.3026	0.7634
24	弘博含章	25.1638	25.1638	0.2104
合 计		11,959.9971	11,959.9971	100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 湖南思凌科

根据湖南思凌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思凌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6YD3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1726
法定代表人	黃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p>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p>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p>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凌科	6,000.00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	6,000	100

经核查，湖南思凌科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出资及持股情况
2018.12.24	湖南思凌科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龚德斌实际出资 60 万元；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80 万；思凌科实际出资 200 万元	龚德斌持股 15%、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思凌科持股 37%
2020.05.18	龚德斌、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湖南思凌科 63% 股权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凌科	思凌科持股 100%

（2）北京聚思芯

根据北京聚思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聚思芯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聚思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N93NC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3 号楼四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42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聚思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凌科	5,000.00	4,413.00	100.00
合 计		5,000	4,413.00	100

经核查，北京聚思芯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出资及持股情况
2022.04.15	北京聚思芯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思凌科持股 100%
2023.11.13	北京聚思芯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思凌科持股 100%

(3) 四川思凌科

根据四川思凌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科持有四川思凌科 100% 股权，四川思凌科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思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DW8D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6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思凌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凌科	2,000.00	1,450.00	100.00
合 计		2,000	1,450	100

经核查，四川思凌科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

（4）广州微思元

根据广州微思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思凌科持有广州微思元 100% 股权，广州微思元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微思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L9Y4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2-6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微思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凌科	2,000.00	1,950.00	100.00
合 计		2,000	1,950	100

经核查，广州微思元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

（5）广州天谷

根据广州天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广州天谷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PWKW2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98 号广州市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53

	房自编 B106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天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凌科	1,000.00	345.00	100.00
合 计		1,000	345	100

经核查，广州天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出资及持股情况
2023.07.27	广州天谷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5.07.17	广东科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思凌科	思凌科持股 100%

(6) 香港思凌科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香港思凌科法律意见书，香港思凌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思凌科（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5970335
公司编号	3343931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 16W 楼 3 楼单位 320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 股
股东	思凌科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思凌科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3、商标

根据思凌科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部分所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思凌科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4、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 6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部分所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思凌科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所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思凌科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分所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思凌科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租赁场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部分所示。

根据思凌科出具的说明，思凌科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思凌科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场地合法有效。

(四) 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北京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长期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湖南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四川思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长期

(五)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思凌科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思凌科	1,000	2023.12.27- 2025.12.19	黄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思凌科	1,000	2025.03.21- 2026.03.21	黄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思凌科	1,100	2024.10.21-2025.10.20	黄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思凌科	1,000	2024.11.20 -2025.11.20	黄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思凌科	1,000	2025.03.04-2026.03.02	黄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思凌科	900	2025.01.24-	黄强提供个人连

				2026.01.23	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思凌科	950	2024.09.29-2025.09.29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思凌科	500	2024.09.29- 2025.09.28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思凌科	500	2024.12.18-2025.12.17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思凌科	500	2025.06.30- 2026.06.29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思凌科	200	2025.01.24- 2026.01.13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思凌科	200	2025.02.07- 2026.02.06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思凌科	200	2025.02.10- 2026.02.09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思凌科	200	2025.02.11- 2026.02.10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思凌科	200	2025.02.12- 2026.02.11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思凌科	200	2025.03.28- 2026.03.28	--
17		北京聚思芯	500	2025.03.27- 2026.03.27	思凌科、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思凌科	159.3571	2025.06.17-2026.06.12	公司以应收账款 提供质押担保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支 行	思凌科	500	2025.07.23-2026.07.22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思凌科	500	2025.07.24-2026.07.23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思凌科	500	2025.07.16-2026.07.16	黄强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思凌科	15%	15%	15%
其他境内子公司	20%	20%	20%

(2) 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思凌科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11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

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思凌科、四川思凌科、北京聚思芯、广州天谷、广州微思元，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中软件产品系指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思凌科、湖南思凌科销售该等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查询信用中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上公示信息以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活动主要系负责相关芯片的研发和设计，不涉及生产流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信达律师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查询信用中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和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权收购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先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债权或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二) 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权收购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事实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综上所示，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1.69%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女士、徐建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已与交易对方黄强及其实际控制的思凌企管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谢玮女士、徐建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英伟达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666,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转让给思凌企管，且本次交易与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两者将同时生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本次交易及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一揽子方案实施完毕后，黄强实际控制的思凌企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份，黄强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所规定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建英和谢玮已出具相应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互为前提条件，为规范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黄强及其控制的

思凌企管已出具相应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上市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及本企业合计持有 5%以上（含本数）通业科技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份的股东思凌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强已就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保服务，通业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和徐建英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除原有的业务外，还将拓展电网载波通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通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玮和徐建英已出具相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向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其他方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相关业务出售，上市公司将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通业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业科技已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5年8月18日，通业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披露通业科技拟以现金对价收购思凌科100%股权，各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2025年9月17日，通业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2025年10月17日，通业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4、2025年11月17日，通业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5、2025年12月17日，通业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6、2025年12月26日，通业科技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通业科技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业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通业科技出具的说明，通业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通业科技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信达律师逐项核查了通业科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

产生的侵权之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购买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通业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通业科技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拟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9%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通业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通业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拓展了电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业务，有利于通业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业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业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业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通业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通业科技仍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根据招商证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信达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根据容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信达律师认为容诚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备考审阅机构

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为上会。根据上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信达律师认为上会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信达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行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信达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根据中水致远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信达律师认为中水致远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核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通业科技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信达律师将于

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通业科技及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通业科技股份审议通过以及标的公司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方可实施；
-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同时生效，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本次交易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徐建英及其近亲属徐辛迪以及天津英伟达的相关合伙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5、《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
-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思凌科 91.69%的股权，思凌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以及员工安置；
-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

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遵照执行；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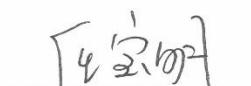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5699786	第 42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2		75699292	第 7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75699782	第 38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		75700292	第 9 类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无
5	思凌科	75699784	第 39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	思凌科	75699293	第 7 类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7	思凌科	75698708	第 38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	思凌科	75698487	第 35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9	SILICONDUCTOR	75176972	第 42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SILICONDUCTOR	75164114	第 35 类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SILICONDUCTOR	75164050	第 7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SILICONDUCTOR	75153698	第 9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SILICONDUCTOR	75152733	第 38 类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思凌科	42723211	第 42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LPWIN	82999546	第 38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LPWIN	83016563	第 42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LPWIN	83005694	第 35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LPWIN	83000258	第 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LPWIN	83005240	第 7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20	LPWIN	83005270	第 39 类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跳频正交频分复用系统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	201010219781.5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07.07	无
2	一种数字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资源共享系统及方法	201010219803.8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07.07	无
3	一种 OFDM 系统的载波频率同步电路及方法	201010258799.6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11.26	无
4	充电电路	202011104718.7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5	无
5	充电电路和电力终端	202011248198.7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10	无
6	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295193.X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18	无
7	采样频率偏差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178714.1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09	无
8	脉冲噪声估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304095.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22	无
9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110542254.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8	无
10	模数转换器的控制电路、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2110875120.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30	无
11	振荡电路、控制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202111056866.0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9	无
12	通信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1070309.4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13	无
13	交织器、解交织器、及其执行的方法	202111342269.4	思凌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12	无

14	调频信号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763959.5	思凌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9	无
15	电流检测装置以及电流检测系统	202210114506.X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30	无
16	电流检测装置及电流检测系统	202211007616.2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22	无
17	分布式电源系统	202210270477.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8	无
18	密钥生成方法、装置、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202210742914.X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8	无
19	波形合成系统及芯片	202310112983.7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1.20	无
20	电流镜电路和供电系统	202211058745.4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30	无
21	LDO 电路、LDO 电路控制方法及集成电路	202211049273.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30	无
22	导频插入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0430142.0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20	无
23	数模转换器和电子设备	202310694122.4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6.12	无
24	模数转换器校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芯片	202310770172.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6.27	无
25	相位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042250.7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17	无
26	数据发送方法、数据接收方法、数据传输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310762162.8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6.26	无
27	电流基准源电路及芯片	202310637658.2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31	无
28	带隙基准电路及芯片	202310485960.0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28	无
29	解调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723954.0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2.14	无
30	快速傅里叶变换的处理方法、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410252073.3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3.05	无
31	信道仿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064480.3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22	无
32	运算电路及测试电路	202311030146.6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15	无

33	电表数据采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311322258.9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12	无
34	环路振荡器电路	202310879135.9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7.17	无
35	一种直接数字频率合成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179870.X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8.27	无
36	transformer 的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0855881.9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6.28	无
37	一种用于电网集抄的数字 chirp 序列的生成方法	202510147762.2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2.11	无
38	一种用于电网双模通信的数字增益控制方法与系统	202510450073.9	思凌科	发明	原审取得	2025.04.11	无
39	基于混合专家模型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365057.5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3.28	无
40	基于多智能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1002090.8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7.25	无
41	一种简化的延时融合测距方法	202410258931.5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3.07	无
42	一种使用 RSSI 的高精度定位方法	202311086631.5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8.28	无
43	一种简化的欠采样数字预失真方法及系统	202410553464.9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5.07	无
44	一种自适应盲传输的高灵敏度 chirp 通信方法	202410676514.2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5.29	无
45	一种网关的快速 SF 识别方法	202411288496.7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9.14	无
46	一种除法器的实现方法	202411612613.0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1.13	无
47	一种 chirp 通信方法	202411795518.9	思凌科、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2.09	无
48	基于无线射频与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 RF-PLC 网关系统	201510408401.5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13	无
49	一种分布式光伏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888260.1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22.07.27	无
50	一种基于 CHIRP 通信的动态门限同步方法及装置	202310147545.4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2.22	无
51	一种应用于 chirp 通信的 AGC 方法及系统	202211437301.1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7	无

52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融合测距方法	202310301674.4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27	无
53	一种用于 chirp 信号的低复杂度融合测距方法	202310589873.X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24	无
54	一种 RSSI 数据采样方法	202311305794.8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10	无
55	一种用于算法和硬件联合仿真的方法	202311768197.9	四川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2.21	无
56	带隙基准电路及带隙基准芯片	202211145171.4	思凌科	发明	受让取得	2022.09.20	无
57	上电复位电路及集成电路	202222297542.2	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30	无
58	一种双模通讯装置	202521042534.0	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5.26	无
59	一种调频模块及无线通信设备	202521051567.1	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5.27	无
60	一种特征信号产生电路及其装置	202223219682.4	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2	无
61	一种多模式抄表装置	202320938699.0	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4	无
62	一种射频芯片测试系统	202322545066.6	四川思凌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9	无
63	一种双模通信分集发送方法与系统	202510928810.1	思凌科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7.07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48 项专利系从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第 49 项、第 56 项、第 60 项及第 61 项专利系从子公司处受让取得。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思凌科线损诊断仪软件 V1.1.9.2	2017SR219846	软著登字第 180513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CCO]V1.0	2018SR370893	软著登字第 269998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高速载波通信路由程序[STA]V1.0	2018SR372235	软著登字第 270133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STA-ID 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0993341	软著登字第 587203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宽带载波 II 型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138199	软著登字第 601689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宽带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20SR1138206	软著登字第 601690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宽带载波调试软件 V1.0	2020SR1138214	软著登字第 601691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多协议多模式集成测试工装软件 V1.0	2020SR1138222	软著登字第 601691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芯片自动烧录程序 V1.0	2020SR1138229	软著登字第 601692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无线蓝牙透传模块程序 V1.0	2021SR0725363	软著登字第 744798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路由程序（主节点）V1.0	2022SR1275186	软著登字第 1022938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高速载波无线双模通信路由程序【子节点】V1.0	2022SR1275187	软著登字第 102293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SOC 基础应用支持软件 V1.0	2022SR1275188	软著登字第 1022938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高速載波無線雙模 II 型採集器軟件 V1.0	2023SR0889901	軟著登字第 11477074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15	雙模 SOC 基礎應用軟件 V1.0	2023SR1162901	軟著登字第 11750074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16	協處理器 SOC 基礎應用軟件 V1.0	2023SR1187525	軟著登字第 11774698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17	通信協議轉換器模塊軟件 V1.0	2023SR1803798	軟著登字第 12390971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18	數據接口轉接器模塊軟件 V1.0	2023SR1727934	軟著登字第 12315107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19	ECU 雙模 CCO 軟件 V1.0	2023SR1784334	軟著登字第 12371507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20	低功耗 transceiver 基礎應用軟件 V1.0	2023SR1812320	軟著登字第 12399493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21	雙模物聯網表模塊軟件 V1.0	2024SR0254548	軟著登字第 12658421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22	思凌科南網寬帶載波集中器通信模塊軟件 V1.0	2024SR0962264	軟著登字第 13366137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23	分布式電源接入單元軟件 V1.0	2025SR0447568	軟著登字第 15103766 號	思凌科	原始取得	--
24	思凌科國網 I 型集中器面向對象應用軟件 V1.0	2020SR1778907	軟著登字第 6581909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0.4.20
25	思凌科智慧路燈控制器器軟件 V1.0	2020SR1778685	軟著登字第 6581687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0.10.30
26	思凌科綜合能源服務雲平臺軟件 V1.0	2020SR1778688	軟著登字第 6581690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8.1
27	思凌科國網 I 型集中器軟件 V1.0	2020SR1778862	軟著登字第 6581864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0.3.15
28	思凌科水電氣熱綜合預付費雲平臺軟件 V1.0	2020SR1778863	軟著登字第 6581865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9.4
29	思凌科供水管網監控軟件 V1.0	2020SR1778906	軟著登字第 6581908 號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10.1

30	思凌科智慧路灯集中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784326	软著登字第 658732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0.10.9
31	思凌科 HPLC 远程升级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4328	软著登字第 658733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0.6.4
32	思凌科 HPLC CCO 模块软件 V1.0	2021SR0921744	软著登字第 764437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3	思凌科 HPLC 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1SR0921745	软著登字第 7644371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4	HPLC 蓝牙双模模块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77821	软著登字第 8500447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1.7.20
35	思凌科 HPLC CKB 抄控宝软件 V1.0	2023SR0028609	软著登字第 10615780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6	思凌科双模生产校准软件 V1.0	2023SR0047303	软著登字第 10634474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7	微功率无线双模电能表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08104	软著登字第 1069527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8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23SR0398786	软著登字第 10985957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9	思凌科 HPLC+微功率无线双模 CCO 模块软件	2023SR0483333	软著登字第 11070504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0	晶圆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71056	软著登字第 12674929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1	高速载波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23SR1173950	软著登字第 1176112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2	芯片 ID 管理主站系统软件 V1.0	2023SR1289088	软著登字第 11876261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3	高速载波电力线网络抄控宝 APP 软件 V1.0	2023SR1182125	软著登字第 1176929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4	HPLC+HRF 双模物联网表模块软件 V1.0	2024SR0198472	软著登字第 1260234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5	光伏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024SR0079009	软著登字第 12482882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6	能源控制器 HDC CCO 軟件 V1.0	2024SR0000065	軟著登字第 12403938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47	光伏接口轉接器模塊軟件 V1.0	2024SR0071166	軟著登字第 12475039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48	思凌科南網高壓電力載波 CCO 模塊軟件 V1.0	2024SR0952710	軟著登字第 1335658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49	光伏運維掌機 APP 軟件 V1.0	2024SR1590592	軟著登字第 13994465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50	湖南思凌科分布式電源介入單元軟件 V1.0	2025SR0424265	軟著登字第 15080463 号	湖南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51	WIN02 測試軟件 V1.0	2023SR0984797	軟著登字第 11571970 号	四川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2.12.22
52	WIN02 絲敏度測試軟件 V1.0	2023SR1394014	軟著登字第 11981187 号	四川思凌科	原始取得	未發表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可编程增益放大器	BS.165007729	第 1330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2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低压差分信号	BS.165007761	第 1330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3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模数转换器	BS.165007753	第 1333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4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锁相环	BS.165007737	第 13334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5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BS.165007710	第 13333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6	宽带电力线载波 SOC 数模转换器	BS.165007745	第 1341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6.09.02	无
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4439	第 1522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6.13	无
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4420	第 1523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6.13	无
9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A	BS.175006288	第 1547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无
10	高精度高速模数转换器芯片	BS.17500630X	第 1548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无
11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B	BS.17500627X	第 1548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无
12	高灵敏度宽带模拟前端芯片	BS.175006296	第 1548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7.14	无
13	宽带数字模拟转换芯片	BS.175007772	第 1582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8.17	无

14	宽带模拟前端芯片缩小面积版本	BS.175007764	第 1584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7.08.17	无
15	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 SLC9203A	BS.185010865	第 19585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25	无
16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B	BS.185011381	第 1959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30	无
17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C	BS.185011365	第 19592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09.30	无
18	宽带电力线载波通讯系统芯片 SLC_05A	BS.185012353	第 2006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8.10.25	无
19	POR (掉电检测电路)	BS.195013573	第 2530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无
20	低速高精度 ADC (模数转换器)	BS.19501359X	第 25311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无
21	PXWE3RT (晶振微调)	BS.195013557	第 2530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无
22	CP (电荷泵电压源)	BS.195013581	第 2531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无
23	POR (电源上电检测)	BS.195013565	第 2530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09.12	无
24	TX_BUFF (发送通路预驱动)	BS.195017374	第 2623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19.11.06	无
25	无线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	BS.225004453	第 581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2.04.12	无
26	光伏用 BPS05D	BS.235527556	第 6848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4.23	无
27	光伏用 SLC_RX	BS.235543292	第 70089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6.07	无
28	光伏用 SLC_TX	BS.235543470	第 70097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06.08	无
29	电力线驱动芯片 SLC6101A	BS.235591467	第 74418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11.02	无

30	BPS05C	BS.235591483	第 74416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3.11.02	无
31	高速双模通信芯片 SLC8101A	BS.255515249	第 87740 号	思凌科	原始取得	2025.03.12	无
32	双模通信 SOC 芯片 SLC8101B	BS.255595662	第 92952 号	思凌科	原审取得	2025.11.27	无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思凌科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路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四层 401-405	1,000	办公	2025.05.01-2028.04.30	市朝其字第 000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路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地下一层 101C 室	180	仓库	2025.02.14-2028.04.30	
刘燚	思凌科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26-1727	217.26	办公	2025.08.01-2029.07.3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66343、715266347、715266348 号
谭波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24-1725、1730-1732	311.85	办公	2025.08.01-2029.07.3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66337、715266338、715266358、715266334、715266329 号
王金华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19-1723	224.94	办公	2025.08.01-2029.07.31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7198、0307201、0307203、0307199、0307204 号
王小华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 栋 1728-1729	181.60	办公	2025.08.01-2029.07.3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66352、715266354 号
惠州市明懿达科技有限公司	思凌科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 319 号 2 栋 4 楼	2,698	厂房	2023.07.24-2026.08.31	粤 (2023)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23614 号

西安耀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凌科	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0401 房	426.80	办公	2024.07.21- 2027.07.20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1-10402-1 号
--------------	-----	-------------------------------	--------	----	---------------------------	--